

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顺人才〔2018〕62号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 招聘公告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人才中心”）是经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设立，作为独立法人履行人才服务职能的法定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，提供人才发展配套公共服务，创新人才发展服务机制。中心以“打造人才高地，助推产业升级，服务顺德发展”为使命，致力于打造中国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典范。

人才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用自筹经费向社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1名，工作地点：顺德区乐从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

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2. 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履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义务；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4. 符合招考职位规定的其它条件（详见附件1 职位表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1.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；
2.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；
3. 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聘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
4.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它情形。

二、报名及考核录用流程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30日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报名采用投递电子简历形式。请报考者下载填写《顺德区人

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简历发送至以下邮箱：646242992@qq.com, 邮件名为“姓名+报名资料”。

（三）简历筛选

人才中心对收到的简历进行筛选，筛选完毕后，人才中心根据筛选结果，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对象，人员名单将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。

（四）面试

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 60 分，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（若同一职位考生面试成绩相同，则按照简历筛选排名顺序确定名次），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资格审查、体检及考察对象名单。

（五）资格审查

参加资格审查对象须携带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间参加资格审查，并上交以上材料复印件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，不得进行体检及考察，人才中心将按面试成绩顺序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将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。

（六）体检和考察

体检标准参照录用事业单位的体检标准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负担。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，考察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对象，拟录用对象名单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布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，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按考生面试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（七）办理相关手续

拟录用人员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合同期限为一年并实行1个月试用期。

三、待遇

此次招考职位薪酬待遇，按照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人员薪酬方案、绩效考核办法标准执行，试用期工资按月薪的80%计发。

四、招聘信息发布网站

顺德区人民政府网：<http://www.shunde.gov.cn>

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网站：<http://sdrc.gov.cn>

五、咨询联系

电话：0757-28333282，联系人：冼小姐。

六、举报投诉

电话：0757-22205323，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理事会监察审计委员会。

附件：1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职位表

2.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筹经费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

3. 专业目录（参考）

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21日

